

早已患上认知障碍症的父亲绝望地躺在那儿,他错以为不远处一个中年人的背影是他的小儿子,他不停地叫着他小儿子的名字,他可以忘记一切,但却忘不了他心爱的小儿子。

## 留住时光

救护车象征着什么?2021年11月21日那个阴晦的下午,突然从我脑海里跳出来这么一个问题。当时,我和母亲正陪伴父亲坐在一辆白底蓝纹的救护车里。那辆车是掘城人民医院的,它刚从停车场驶出,正风驰电掣般朝通大附院飞驰。救护车内的担架上躺着我年迈病重的父亲,为防止因颠簸而掉落,他被固定在担架上,无法动弹。此外,车内还有一位随车医生。他那种将病人弃于一旁,那种局外人的麻木神态刺痛了我,我不知道担架上的病人在他眼里意味着什么,那应该是一件失去了人的属性的物件吧,一件随时都可以扔到窗外的物件。我们(我,母亲,也包括父亲)都没料到一辆救护车会突然出现在那天下午我们的生活里,并由它完全掌控了父亲的命运。“救护车多像一只移动的棺材啊”,我当时很奇怪为什么我会这样想,但事后证明它是一则谵语,是一句预言或暗示。如果那天下午父亲不上那辆救护车,父亲就不会在那天离世。现在我想,那天下午救护车鸣笛朝通大附院奔去时,其实是向着死亡奔去。再退一步说,如果那天下午我们不带父亲去人民医院内科看医生,父亲很可能活到了现在。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不幸遇到了一位极不负责任的医生,我至今都无法原谅这位穿白大褂的人。我在补写那天的日记里,义愤填膺地写了四个字:草菅人命。

我刚才说过,在很多医生的眼里,病人是一件失去了人的属性的可以随意摆弄的物件,而在那天下午,我父亲也宿命地担当了这个角色。当我们搀扶着父亲

进入那位内科医生的门诊,他无疑觉得一个物件来到了他面前。他并没有关切地询问我父亲究竟哪儿不舒服,我相信,不管什么病人,医生的一句温情问语,对他来说就是一方良药。而有着温度的触摸比话语更为重要,比如摸摸病人额头之类动作。没有,什么都没有,既没有话语,也没有触摸,上来就是忙不迭地开具各种检查单子,这些单子将像绳索一样,将我父亲拽进CT扫描等各种仪器检查室。现代化的医疗仪器,既神通广大,也令人恐惧。它们无情屏蔽了医生们的医术水准和职业道德。而可悲的是,它们已经完全统治了整个医院。在冰冷的仪器面前,病人无法不成为物。

当父亲被推着进出各种仪器检查室时,我们并不知道父亲的生命还剩最后几个小时,我们并不知道父亲离他人生的终点只有几步之遥。那些单子最后又回到那位内科医生手中,他让我们看了单子上密密麻麻打印出来的医学术语,很通俗地告诉我们,“病人心脏附近的血管已经薄得随时会破裂”,医生完全清楚九十高龄的病人已经危在旦夕,命悬一线。他应该给出“回家静养”的建议,只有“静养”才能延容病人的生命,舍此别无他途。可是这位医生却让我们火速送往通大附院。送到七十公里外的通大附院将会在路上颠簸至少四十分钟,而颠簸完全会造成血管破裂,这无疑会将病人快速推入死境。医生怎么就不考虑这至关重要的一点?当时我们都很慌乱,正是慌乱使我们失去了基本的判断能力。我相信,任何病人家属都会因为慌乱而将医生之言奉为圣旨,即便那句话是他随口说出来的。回想起来,即使父亲生命那样危急,他在医生眼里依然只是一个物件,是一只烫手的山芋,那位医生不顾一切地将这

## 救护车象征什么

□刘剑波

只烫手山芋扔向通大附院。即使我想回家拿几件衣物,也遭到了医生的阻止。“一分钟都不能耽搁”,这是他的原话。

当救护车在路上疾驰时,我产生了一种错觉:我把它当成了一只能拯救生命的诺亚方舟。我相信,不仅是我,所有的病人家属遇到这种情况都会有我这种错觉。很多年前,我还是孩子时,我经常看到救护车从小镇边上的公路上驶过。那时的救护车是纯白色的,没有警笛,在副驾驶窗外挂着一只铜制的铃铛,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人伸出手臂,不停地摇响铃铛,就像是校园里的校工摇响上课的铃声。救护车不仅会吸引我们这些孩子,也会惊动大人们。当救护车的铃声由远而近时,大人们会不约而同丢下手中的活计,纷纷奔向灰尘弥漫的公路。当从县城气喘吁吁地驶来而显得疲惫不堪的救护车从人们眼前一闪而过时,善良的人们会大大地松一口气,都会认为病人有救了,因为,“救护车都来了”,是的,那时,小镇上的人都把救护车称为“救命车”,人们普遍形成这样的共识,认为再重再急的病,只要救护车来了,再危险的生命都会确保无虞。这意识也深深根植于我脑海深处,直到现在,我都不自觉地把救护车说成“救命车”。而那天下午,当载着父亲的救护车驶出停车场时,我也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那时已经天色渐暗,救护车刚上高速,天就完全黑了。我想,是父亲的天色黑了。父亲的天色一旦黑了,就再也不会亮了。即使在高速上,警笛也响个不停,给我的感觉是,高亢嘹亮的警笛正驱逐着死亡。我说过,随车医生一副局外人的神态,也就是说他显得很轻松,除了不时象征性地看病人一眼外,一直在跟我聊八卦。他的轻松感染了我。母亲似乎也把希望寄托在通大附院,她不再焦虑了,不断地安慰父

亲,“快到了,快到了”。我并没有打听随车医生的姓名,没有必要,他就跟那位内科医生一样,我们只是作一次短得无法再短的交集,我以后不会再碰到他了,正如我以后再不会碰到那位内科医生一样,而那天下午在救护车里的短暂经历,他很快就会遗忘,说不定在他回程的路上,他就已经忘了。作为一名随车医生,他的职业生活就是“在路上”,每天的往返奔波早就让他麻木了,就像那位内科医生,一俟来就诊的病人坐在他面前,他就拿起笔来开具进仪器检查室的单子,这种职业习惯也使他变得麻木了。

我无法忘记进通大附院急救室的一幕。父亲被推进急救室后,必须从担架上移到活动病床上。我听到护士着急地喊,“哎,家里的年轻人呢?”可是,哪里有什么家里的年轻人?守在父亲身边的只有垂垂老矣的我,说什么也无法将肥胖的父亲从担架上搬到病床上。那一刻我内心异常悲凉,我无法忽略这个真相:在抢救父亲的现场,不会有家里的年轻人了。这个真相也是老龄社会的真相:照顾老人的必定也是老人,家里的年轻人将会永远缺席。我很感激那些素不相识的好心人,他们一起动手,把我父亲从担架抱到病床上。早已患上认知障碍症的父亲绝望地躺在那儿,他错以为不远处一个中年人的背影是他的小儿子,他不停地叫着他小儿子的名字,他可以忘记一切,但却忘不了他心爱的小儿子。这让我明白,爱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我父亲又经历了下午在人民医院经历的一切,被推进推出接受各种仪器的检查,而结果与人民医院的结果如出一辙——医学仪器永远是忠实的。还好,通大附院的医生并没有让我们将父亲送到上海去。“回家静养”,这是他们的医嘱。救护车又将父亲送了回来。在小区下车时,父亲一下坐在了地上,他是因回来颠簸而死的。



唯有爱和热忱能带来欢乐的心情,就像《谁偷了我的粉兔子》,整部影片笼罩在灰蒙蒙的气氛中,唯有四手联弹的这一刻,欢快的音符像一束冲破乌云的阳光,照亮前途莫测的未知明天。

## 乌云里的一束光

□南西

电影《谁偷了我的粉兔子》,改编自英国儿童文学作家朱迪斯·克尔的自传体小说。影片背景是二战时期。我一直很喜欢看二战题材的电影,之前看过的《钢琴家》《美丽人生》《沉静如海》《肖申克的救赎》《辛德勒的名单》《卡萨布兰卡》《穿条纹睡衣的男孩》《波斯语课》……每一部都很好看,颠沛流离的生活,复杂的情感,跌宕起伏的故事,对于和平年代的我很具吸引力。

同许多二战影片聚焦集中营的主题不同,《谁偷了我的粉兔子》中没有残忍的镜头,而是别致地将视角投向孩子,以“战争已至,何以为家”的逃难旅途,作为故事的主干内容,以孩子的纯真来点亮黑暗的现实,让观众从细微处感受到残酷战争外的温暖亲情。

1933年,由于父亲是犹太人,且经常撰写抨击纳粹主义的文章,全家面临极大的危险。德国女孩安娜,不得已跟随父母,告别家园,逃亡到瑞士。离开德国之前,母亲和她说,行李就简,你只能带走两本书和一个玩具。安娜面对心爱的毛绒玩具,犹豫不决,是带毛绒小狗走,还是带粉色兔子走?最终,她选择了毛绒小狗,告别了粉色兔子、爱她的保姆、温馨的餐桌和三角钢琴,去到陌生的国度瑞士。

在瑞士,安娜和哥哥不懂当地的语言和习俗,受尽各种屈辱,好不容易刚刚适应,却又被父母带去了巴黎,因为在瑞士收入拮据的父亲,在巴黎找到了一份工作。同风光优美山脉绵延的瑞士不同,巴黎灯火通明,川流不息。完全不同的生活氛围,又一次将安娜和哥哥置于无所适从的不安之中。等他俩磕磕绊绊刚刚融入进巴黎,没想到,父母又要举家迁往伦敦,因为父亲写的剧本被英国人买下了。安娜和哥哥不得不告别熟悉的维多利亚大街,再次前往新的陌生之地……全家人的生活变得漂泊不定。逃亡之路,充斥着种种变数,种种挑战,人们的生活遭受了重创,吃饭、穿衣、睡觉、上学等基本生活都失去了规律感和安全感,更别谈弹琴这些娱乐之事了。而生病、失业,每一个不顺都可能让生存陷入沼泽之中,人的尊严也被重重碾压和践踏。

虽然生活环境动荡,经济拮据窘迫,但温情的爱依然存在,安娜一家人的心中还燃烧着对生活的热爱。安娜的母亲本是名音乐家,流亡之后失去了弹奏钢琴的机会。暂居巴黎的那年,他们迎来了圣诞节,父亲送给妻子一幅布艺钢琴模拟键盘。有一天,母亲带着一双儿女,去位于巴黎富人区的德裔老乡斯坦夫人家里做客。虽然安娜的父亲曾和斯坦先生有过节,但两位母亲在异乡相逢却相见恨晚。斯坦家中有一架钢琴,安娜的母亲和斯坦夫人四手联弹起欢快的《匈牙利舞曲第五号》。那一刻,安娜的母亲神采飞扬,忘却了流亡路上的种种艰辛,沉浸在音乐中的欢乐之情溢出了银幕。即使身处沟渠,依然心藏明月。音乐是沟通心灵最好的方式之一,它跨越了贫穷、种族等世俗的歧视和偏见,它有如冬夜里的火把,给人无穷无尽的精神滋润与鼓舞。

《匈牙利舞曲第五号》,是德国作曲家勃拉姆斯的代表作《匈牙利舞曲》曲集中的第五首。《匈牙利舞曲》由二十一首钢琴四手联弹的小曲所组成,每一首乐曲的旋律和风格不尽相同,但都吸收了匈牙利民族音乐和吉卜赛民族音乐的特色,即节奏自由,速度变化激烈,带有一定的即兴性。这二十一首舞曲中,最广为人知的即是第五首。这支舞曲粗犷活泼、热情奔放,很容易就能将听众的情绪带动起来,让聆听的心灵感受到生之美。也因此,这支能带给人欢乐之情的曲子备受人们的喜爱,被改编成各种不同形式的器乐曲,成为人们最耳熟能详的世界经典古典乐之一。

我在网上看过哈农库特指挥的维也纳爱乐乐团的管弦乐演奏版,文格洛夫的小提琴独奏版,以及郎朗和太太吉娜的四手联弹版。要说最有意思的,还属郎朗夫妇的四手联弹,因为这首曲子本身就是一首写给四手联弹的曲子。在开始演奏前,吉娜深情地望向郎朗,然后郎朗做了一个瞪大眼睛的动作,仿佛一个暗号,暗号一出,吉娜马上收到,美妙的音符立即汨汨流来。众所周知,郎朗弹琴时的肢体语言是极其夸张的,像一个不管不顾的孩子,兀自陶醉,衬得吉娜倒像一个优雅的姐姐,时不时扭头看一眼郎朗。演奏完毕,两个人同时扬起手,做了一个漂亮而兴奋的收尾。唯有爱和热忱能带来欢乐的心情,就像《谁偷了我的粉兔子》,整部影片笼罩在灰蒙蒙的气氛中,唯有四手联弹的这一刻,欢快的音符像一束冲破乌云的阳光,照亮前途莫测的未知明天。

电影以《谁偷了我的粉兔子》为名,寓意安娜对故园有着深深的不舍。影片中,粉色兔子出场的镜头非常少,只在开头出现了一会儿。但这个物象,成为感情的一个重要寄托。这只粉色兔子,后来被纳粹没收了,从此再也没能与安娜重逢,成为安娜一生都难以释怀的牵挂。

安娜的原型英国儿童文学作家朱迪斯·克尔在战后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这段经历,写成了同名自传体小说,被译成20多种文字畅销全球,也被英、法、德三国教育部列入必读书目。本片导演卡洛琳·林克曾说,《谁偷了我的粉兔子》原著是影响她一生的作品。小时候,每当学校要求读纳粹战争相关的书,她总是心惊胆战,但这本书却截然相反,为她小小的心灵带来了安慰——这也是这部电影的高明之处,通过拍摄另一侧面的美好,来烘托被战争剥夺一切的残酷。真正的残酷就是让美好的东西破碎、消亡、爱而不得。

真实的战场,到底发生过多少匪夷所思的事?我们没有经历过,很难想象,也无从想象。不过正是因为战争,才能映衬出我们今天的和平生活是何其幸福,也让我们懂得要好好珍惜今天的幸福。透过不同视角的电影去了解那段残酷历史的真相,我想,这也正是我喜爱看二战电影的一个原因吧。



丰饶 吴有涛摄

## 恍惚间,自己是千万游人中的一员,又是眼前旖旎风光的局外者,仿佛在观看一场全息穿越电影,领队的导演、被领的游人,他们从千百年前瞬间穿越到当下而不自知。

## 风月其人可铸金

□江徐

### 坐看苍台

午后,想去孤山,和靖先生结庐隐居梅妻鹤子的孤山。走完苏堤,又走至西湖,不期然而然遇见苏小小墓,石柱黝绿,柱上的楹联概括了这位传奇女子的一生:“桃花流水窅然去,油壁香车不再逢。”

本就乘兴而行,不如驻足于此,也可望湖光山色,观往来游人。苏小小之美名早有耳闻,一位是传说中的苏轼小妹,另一位是才貌绝伦的南齐歌妓。这里所埋的自然是第二位。

在杭州,苏小小墓的知名度称得上家喻户晓,怎料到了南来北往的游客这里,苏小小成了一个谜,就像知名度不高的小明星。果然,匆匆游客中有人向同行者发问——她是演员吗?一个小男孩走过,认出碑上那行字:“钱塘苏小小之墓”。然后问母亲,苏小小是谁?答曰,一个很漂亮的很有才的美女。男孩又问,她长什么样啊?答曰,妈妈也没见过。

男孩又问,我是说她的尸体长什么样啊,一定很臭吧?童言无忌,逼近真理。曾经风华绝代的美人,也不成了一个让人随意揣测的名号?

一位老人走过,拍拍圆润墓冢,和同行者琢磨起风俗学问——头应该枕在西边,还是那边?他认为,头应该枕在西边。年轻人怀疑这只是空冢,后人出于某种目的所建。顽童爬上去,被大人拉扯下

来。两位学者模样的中年男人并肩从桥上踱来,其中一位双手交叉抱在胸前,很有学者风范地指点着发表感想——你说一个南齐名妓的墓(他在妓字后面停顿两秒),放在这里……他没有继续说下去,明白的人自会明白他的欲言又止。

一对小情侣走过,男生在手机上一搜,然后念起来:苏小小,中国南北朝的南齐时期,生活在钱塘的著名歌妓,常坐油壁车,历代文人多有传颂……

男人女人,人人走过路过,都出于惯性似的对着墓碑念一遍。她的芳名,每天被对她知之甚少、活在各种意识形态里的人们念了一千零一遍。苏小小,苏小小,有人念成王小小,还有人念成钱塘苏小二,发觉自己念错,仰头大笑三声。有人用方言将“苏小小”三个字在唇舌间滚一遍。这一滚,让我想起将苏小小视为乡亲的清代文人袁子才,他刻有一枚私章“钱塘苏小是乡亲”。哦,原来是这样一个乡亲!由此惊觉,她不仅是记载于书页上的佳人,也是在人世间活过爱过的血肉之躯,后来成了一则故事。

旅游警察静立松荫下,像一对双胞胎兄弟,像无情无绪的门童。他俩面前杵着两根石柱,上面撰有诗文:“烟雨锁西湖,孤冢残碑浙水流,呜咽千古憾,琴樽依白社,看明湖翠屿,莲花犹似六朝春。”莲花,是二十三岁就零落成泥的苏小小,是世间所有易老的朱颜,是一切红尘过客。我站在旅游警察一旁,观赏着,想象

着,或许可以以他俩的心境与视角写点什么。

导游举着红色三角小旗路过苏小小墓(这个景点又叫慕才亭),像背书那样,用神情并茂的语调开始解说:有一天,苏小小出门游玩,遇见富家公子阮郁,两人你瞅我我,我瞅你,很快对上了眼,很快就在一起了。事情传到阮郁的爹耳中,他坚决反对自己儿子和青楼女子厮混。这阮郁当然放不下苏小小呀,可毕竟胳膊拗不过大腿,被父亲赶回金陵。从此,苏小小害了相思病,没多久郁郁而终。这墓呢,相传是阮郁后来到杭州当官,因怀念心爱之人而建。故事讲完,美女导游还不忘进行思想总结,她自问自答:一个妓女的坟墓怎能埋在这里呢?其实是为了反抗封建婚姻嘛。

恍惚间,自己是千万游人中的一员,又是眼前旖旎风光的局外者,仿佛在观看一场全息穿越电影,领队的导演、被领的游人,他们从千百年前瞬间穿越到当下而不自知。仿佛眼前景致也是一部电影,前一秒还是笙歌画舫油壁香车的南朝,后一秒就成了人人捧着手机的当下,而当下这一刻,即是千年前那一刻的延续。我们活在电影里?如果我们活在电影里,我们活在谁导演的电影里?

人间岁月悠悠,桥下流水淙淙。沧海桑田,不过一念。六朝韵事,灰飞烟灭,也不过须臾。历史就在当下,当下就是历史。看看游人,看看湖光,看看山色,逐字认出亭柱上另一副楹联:“湖山此地曾埋玉,风月其人可铸金。”